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薛爽

杨一川

吴春岐